

祖师，商人求财运而武财神关帝爷（文财神为比干）。可以说河神庙是南海子权利与人员结构的象征。

河路社的人员配置。鼎盛时期的南海子，每年出入港口的船舶总数约为2000艘。以1930年为例，羊毛年交易量60万斤、甘草年交易量50万斤、杂粮年交易量700万斤、红盐年交易量144万斤、杂货年交易量800万斤。河路社要管理如此庞大的业务，且还要操办南海子村内的行政事务，因此它对成员的身份要求就相对严格。能够跻身其中者都是清一色的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船户，车户、木匠、普通店铺甚至船夫和船牙行都没有资格加入这个组织。

河路社的常务管理人员由总领、甲头、村长组成。总领是河路社的最高级领导，由持有4艘以上船只的大户轮流任职，每年一届，每届由正、副两名组成。据河神庙光绪五年（1879年）的碑文上记载，总领是“公举”出来的，就任时须得到萨拉齐厅衙门的许可。今掘诚二推断，总领先由大户们公举，再报送官府备案，也就是说这种基层治理模式是上下协调的结果。总领在民国建立以后改称为“会长”，但是实质没有变，形式也依然是正副两名。

总领以下有负责日常工作的甲头（清代为1人），由持船3艘以上者轮流任职，每年一届。从河神庙光绪五年的碑文

来看，甲头也是公举，须官府许可，与总领共同“董理厥事”（办理公务）。此外，甲头还是地方保甲体系中的一员，所以他的官方色彩更浓厚一些，日常工作量也比总领多。碑文记载，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在官军平定以马仓为首的数千人蹂躏南海子的事件后，甲头王其威代表全村对官军将领的英勇行为树碑颂德。此外，河神庙里还保留有1926年歌颂甲长刘高陞德政的匾额。甲头曾改称为“甲长”，民国以来又称“社长”，1930年有4名社长。

1929年后，随着绥远省乡村制度的改革，各村又设立了村长。南海子村的村长是从有实力且持船3艘以上年富力强的船户中选举产生的，地位在总领（会长）、甲头（社长）之下，共3人，专司河路社、码头、村内的治安维护，类似清代的“地保”。可见河路社完全是在大船户的专制下运行的。

二、河路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的作用。

（一）管理作用

河路社在码头运输业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。河路社的总责是处理繁杂的码头事务。正如光绪五年的碑文所言：“包头东贸北易，西渡南游，水陆交驰，商贾辐辏，人繁事剧，因立码头议设河路社”。具体职能如下：